

一个对生活高度敏感的作家,会在作品中不断自觉超越自己,每一个作品都有新的东西。

敏感无价

□李新勇

对生活敏锐的观察、对人物内心犀利的洞察、对时代变迁的感知和未来发展的预判,是作家安身立命的三个重要素质。这种敏感帮助作家捕捉到别人捕捉不到的细节,写出别人熟视无睹却别有情趣的故事和情节,表达出别人也许瞄一眼就忘却的惊世骇俗的思想,发出普通人不能准确全面、深刻具体表述出的时代之问。

作家对生活的敏感程度,决定作家作品的元气是否充沛,与现实距离的远近,是否有情趣,是否有朝气蓬勃、热气腾腾的生活,等等。

一个对生活不敏感的作家,总是期待到更远、更陌生的地方去发现不一样的风景和生活;这类作家不知道即使在相同的场景,跟不同的人在一起,就能发生不一样的故事,发现不一样的美景。他们永远理解不了“生活不是缺少美,而是缺少发现美的眼睛”的真正含义。他们总是在不断地重复自己,写几十年是一个样,写一百篇等于是写一篇。就像我们看许多画家的作品,十年后的作品跟十年前的一模一样,哪怕它的题材不一样,乡村、山川、城市,但从作品中折射出来的是思想、情感、趣味以及创作手法、技巧等等,从来没有发生过改变。一百篇等于是写一篇,那是创作的耻辱,在糟蹋自己时间的同时,浪费了读者的生命。

一个对生活高度敏感的作家,会在作品中不断自觉超越自己,每一个作品都有新的东西,或者是新的语言,或者是新的结构,或者是新的叙事和表达方式。手法的创新还仅仅是一个方面,更重要的是,这种作家笔下无论写的是何时何地何人何事,都能看出作家对于人生、对于世界、对于生活的思考和探究,存在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人与自己的各种复杂关系,充满对人类自身和人类未来发展的终极关怀。

一个对现实不敏感的作家,所理解的

生活是一成不变、波澜不惊的,对于生活中发生的各种事件熟视无睹。这种作家不仅不关心生活,也不会读书学习,因此也不会思考,这种作家所进行的文学活动,只能称为写作,还不能称为创作。

作家与生活的关系,应当是左手右手的关系,是相互补充、相互配合、相辅相成、相互成就的。一个合格的作家,随时对生活保持高度的敏感性。我们所说的深入生活,并不是指非得在某个岗位上工作十年八年,或者在某个地方待上三年五年。一个敏感的作家,买菜的时候能从小贩的口中收集素材,吃饭的时候能从朋友的交谈中收集素材,甚至一个眼神、一次风吹草动,都有可能被用到笔下。真正的作家,思想始终保持在一触即发的状态,往往生活中一个很小的细节触动了创作灵感,便可以开始飞流直下、一泻千里的创作。对于这样的作家,只恨没有足够的时间来写,很少有创作枯竭的时候。

创作需不需要才华?当然需要才华,但才华并非灵丹妙药,才华是额度固定的存款,不可能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只有对生活保持高度敏感的作家,其才华才可能变成聚宝盆,能凭借才情和勤奋源源不断地产出才华横溢的作品。作家需不需要创造力和想象力?当然都需要。但这一切,都离不开对人间百态的敏感。赵本夫老师曾说:要对你所遇到的每一个人感兴趣,哪怕他是个乞丐,《红楼梦》中的对联“世事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即文章”对作家来说,不是老于世故,不是滑头主义,而是明世故、通人情,一叶知秋,见微知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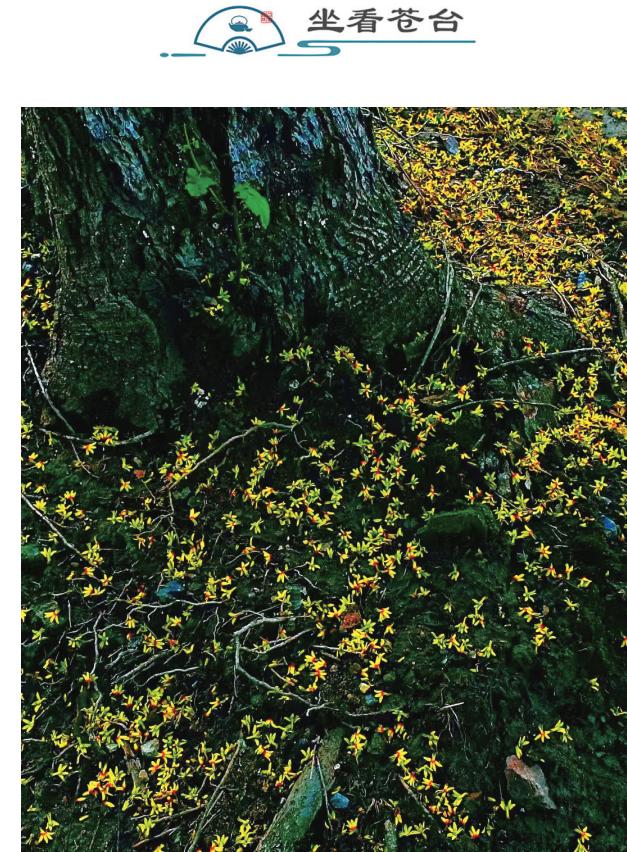
对生活的敏感度,还决定一个作家创作的持久性。一个高度敏感的作家,其世界观、精神境界是发展的、进步的、超前的、与众不同的。面对同一件事情,TA会有不同的感受。这样的作家,面对生活的时

候是真诚的,在进行创作的时候,一样是真诚的。TA用真诚的文字表现生活,打动读者。到今天,有人一写这乡村,还是经典歌曲中的炊烟袅袅、白帆点点。时代发展到今天,上哪里去找炊烟和白帆?也许个别地方依然零星存在,但能成为这个时代的乡村真象吗?一个作家失去了对生活的敏感,也就失去了最宝贵的真诚,时时刻刻都在说谎。其所构筑的世界哪怕色彩缤纷、奇幻多姿,因为失去真诚,一切都是空中楼阁。

小说写得太像小说,是小说的悲哀。真正优秀的小说,其场景是自然而然的,是浑然一体的。作家笔下的生活,是可以在生活中重新被复制和展示的。作家用文字创作了一个立体的世界,这个世界可以用镜头来还原。而那些特别像小说的小说,无处不充满人为的构造,小说的场景、人物和情节如同橡皮泥,作者本来想捏一只鸭或者一只鹅,态度并不严谨,随心所欲,先捏一个鸭头,再捏一个鹅身,接着又捏了一个鸡脚,把三者生硬粗暴地拼接到一起,他主观认为这就是创造。看似头尾和四肢完整,却不知道,捏出来什么都不是。

故事好找,细节难寻。一个对生活保持高度敏感的作家,写的哪怕是前朝往事,也能够设身处地为笔下的人物考虑,借助现实生活的体验,借助图书和资料,对故事发生的背景作考古史的研究,还原一种真实,让笔下的人物有血有肉。丰沛的细节是让人物活起来、立起来的关键因素。让笔下的人物栩栩如生地过正常人的生活,必须依靠细节来支撑。细节,考验一个作家的宽阔、深邃和睿智。一部宏大的作品想单凭廉价的想象来支撑,那无异于异想天开。

对生活麻木不仁的人,不可能写出元气充沛的作品。



节日和平时究竟有多大区别呢?照样24小时的一天,照样有些事最好当天完成,有些事不想做也可以不做。

在日子里

□江徐

七点醒来,并不急着起床,在似醒非醒的状态里闭目迷糊,回忆一会儿梦境。起床后看一会儿蓝天、白云、窗外日益明亮起来的栾花。再整理一下,喝一大碗自己榨的莲藕山药羹。午后出门取快递,马路两旁的栾树蓬勃葱郁,眼前又一亮。遛狗的老人问我举着手机在拍什么。在拍什么不是很明显么,故而没作声。他又似自言自语,缺乏营养啊,都黄了。依然没作声,想起木心的话:没有审美力是绝症,知识也救不了。转念警觉:不知道自己的慵慢心还有没有救啊。回来坐在穿堂风里,继续看昨天没看完的文字很有质感的小说。不知道是枣花香,还是什么植物的香,乘着风,幽魂似的一闪。这是寻常的一天。一无所有的人也能拥有富有的生活。一无所有的人,才能富有地活着?

台风将至,去超市买东西,不知谁用矿泉水瓶种植的一株薄荷被风刮倒在地,水全部流失。捡起来找个水龙头注入水,没过根须,嗅一嗅薄荷的清凉味,然后放回楼道口。从超市出来,顺便在路边买几根丝瓜。摊主搭讪着问,小姑娘,放假没有回去呀。我回答道,恩。路边蔬菜摊上,蔬菜一般都是自家地里长出来的,比大棚里种的正宗。正宗的丝瓜才有丝瓜味,入口滑溜溜的。小时候,家人煮丝瓜蛋汤,快熟时会加入一些豆豉。吸收了蔬菜汤汁的豆豉真是别具风味。不知道世界上有没有第二家人这样做丝瓜蛋汤了。沉在碗底的丝瓜籽,粒粒青白、温润如玉。回到楼下,照例在超过三层楼高的栾树底下站一会儿。九月中旬,栾花当令。小小的栾花簌簌地落下来,日以继夜又夜以继日地落下来,落不完似的落着。站在树下默背几句杜诗——雨中百草秋烂死,阶下决明颜色鲜。著叶满枝翠羽盖,开花无数黄金钱。凉风萧萧吹汝急,恐汝后时难独立。堂上书生空白首,临风三嗅馨香泣……唉,既想为人生的空幻而喟叹,又想为了花香而心生清欢,花香,花色,常在喟叹之际给人带来安慰。而眼前,纷纷的栾花也像无数黄金屑。诗还没背完,雨落了下来,雨纷纷,花纷纷,雨花纷纷。

记得中秋是这样度过的:早上出门走走,看见公园里一樽古人雕塑脚边的风雨兰开了,一枝独秀,十分惊喜。三年前的春天,我匀出一些风雨兰球根,种几枚河边,种几枚公园。从此隔三岔五走过去,哪怕明知不在开花时节,也要弯腰去看看它们开花没有。眼看发芽了,长叶了,叶子越来越长,却屡次三番被当作杂草处理掉。前年夏天没开花,去年夏天没开花,今年夏天依旧没开花。缘分如此,也就不再抱有期待。谁料,它选择在风大雨狂的台风天静静绽放。世事大抵也如此,越是期待可能越会落空,你再不期待的时候,也许反倒会有不期然而然的惊喜。无论如何,我愿意相信念念不忘,必有回响。坐电脑前搬砖三千块。以中秋的名义,和两只狗分享一罐午餐肉(大部分它俩吃,我抵御不了美味的诱惑也吃了几片)。午后,趴在床头重温一部电影(是枝裕和的《比海更深》),拉上窗帘,电扇缓缓摇头,凉风习习,惬意非常。截了两个镜头分享给看过这部电影的朋友,才聊得两三句,忽然觉得意兴阑珊。大部分人所思所言都是很浅的。

在这个貌似人人追求仪式感的时代,我让自己活成为一个忽略仪式感的人。也确实没有兴致去做那些为了仪式而仪式的琐事。节日和平时究竟有多大区别呢?照样24小时的一天,照样有些事最好当天完成,有些事不想做也可以不做。别人来来往往匆匆忙忙的时候,我这样过着;别人放假游玩琼浆玉液的时候,我也这样过着。我也不喜欢热闹、团圆,因为不喜欢这些事本身,就连带着不喜欢这些概念。如果说有什么不同,那就是下午站在窗前遥望云天的时候,想起已经很久不曾想起的世事十年的奶奶。生于穷苦年代的童养媳,活于穷苦之中的农民,奶奶连自己生日是哪天都不知道。她的姑子就给她选了一个好日子——八月十五,花好月圆。事实上,奶奶一生都不曾花好月圆过,也不曾像她名字当中的“安”字那样安过。填满她贫乏一生的,除了穷困,就是对我的无私付出了。望着肥白如棉花的秋云,在心里喊了一声奶奶。早早吃过晚饭,洗毕、熄灯,拉开窗帘,窗户洞开,一心一意迎候明月爬上窗头来。如此看来,我似乎是颇有情趣又比较无聊的一个人?睡睡、醒醒,等着、盼着,直到深夜十二点,才发觉月亮早就爬上东山,就要静悄悄从窗前溜过去了。于是从床上爬起来,桌前坐坐,喝两口水。明月如灯,白纸黑字分明。与谁同坐?明月、清风、我。

梦里再度回到年少时生活的地方。一个人在房屋东面的小路上走走,忽然发现右手边河面开出一簇粉色花儿,凤仙花。即便在梦里,同样意识到那是母亲生前种过的凤仙花。于是我沿着台阶走下去,站到石板上,近距离欣赏起来。真是奇怪,现实中的凤仙花是绿肥红瘦的,而面前这棵,没有叶,只有满满一簇花。更奇怪之处在于,明明是凤仙花的样子,形态却是凤信子的形态。梦就是这样,从不遵循现实逻辑。

阳台上养了几年的风雨兰,被一场台风催生八粒花苞,风雨兰,实非浪得虚名。它们从立夏开始开花,一朵、两朵、三四五六朵接连不断地开开,花期将近半年,比以往都长。秋分都过了,它还在兴致勃勃地开花、爆芽。这说明不了什么,也代表不了什么,却让人莫名其妙,说不清是不是因为生命那份执着的劲头引起内心的共鸣。端详眼前的风雨兰,忽然想起小时候,阿姨在橡胶厂上班,带回来大大小小的橡胶鞋底做鞋子,外公外婆的鞋子,我的鞋子,春天的布鞋,冬天的棉鞋,穿在脚上走路,感觉好重,想来那大概就是“脚底像灌了铅”的感觉吧。有一次,我跟阿姨去厂里玩,又没什么好玩,就一个人蹲在空旷的院子里拔草,砖缝里长出来的,形似马齿苋的野草。劳动了小半天,跑去大人面前求表扬,结果被告知:哎呀,那些都是太阳花!

兼得斋夜话

这是指履险如夷式的大从容、大度、大自在;是“胸藏风云世莫知”;是阅过万水千山后的“看山还是山,看水还是水”。

终将入海

□杨谔

应某国企之邀,与年轻的朋友们谈论“热爱美与创造美”的问题,其中多有自己的观点与体会,不一定妥当,但均出自真诚。现整理出几条供有兴趣的朋友作饭后谈资。

●美是和谐。和谐的获得必是先矛盾后统一的结果,唯如此,才是丰富的、生动的、发展的、值得再三回味的。好比开车去越野或穿越乡村小道去寻古访幽,行车过程中必然会遇到不少障碍,须一一克服才能到达目的地,其中趣味与成就感非日常驾驶所能比。

●艺术是什么?艺术是环境、载体、历史文化和艺术家的技巧、思想情感、审美、经历等因素巧妙结合的产物。即使是两件相同题材的作品,其内在思想情感的差异也可能会很大。立志、得志、奋发是情感,丧志、失意、冲淡同样是情感。如果有对人性、社会的深刻认识需要表达,一时又找不到合适的艺术形式,那么就应去创造形式。宁愿损失形式令其退居其次,也要以充分表达思想认识为第一选择。

●衣食住行都不发愁,为什么还要学习艺术?一个正常的人需要的生活可以分物质和精神两个方面,好比手背和手心。与其问为什么要学,倒不如问为什么不去学。我家后阳台以前20年用的是小玻璃窗,去年妻子把它改成大玻璃窗,中无隔梁,朋友来家,小坐窗下闲话,赏濠河风光,皆言殊胜之前甚多。学艺术,就像自己已经习惯的生活打开了一扇大窗。

●对于美,光有知识记忆是不够的,美的魅力与价值只有真正去践行并使之融入生活之后才会放出光芒来。有人读了不少书,无论扯到什么话题都能侃侃而谈、滔滔不绝,却疏以实践,畏于或者不屑于实践,那么此人所说的美必然会因缺少真切的自我感受而如隔靴搔痒,陈旧、教条、空洞、肤浅。知而不行,实为不知;不知而能行之,是知也。

●唐代孙过庭言学书初学但求平正,继之务追险绝,最后复归平正。最后之“复归平正”,非是指形式结构上回到整齐平直,而是指履险如夷式的大从容、大度、大自在;是“胸藏风云世莫知”;是阅过万水千山后的“看山还是山,看水还是水”。

●人问学艺数十载,体会几何?答曰:“‘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人誉之,一笑;人骂之,亦一笑。”又常无人处自笑。自觉如山涧之细流,甘处幽僻,涓涓如初,不减欢愉,自信终将汇入大海。”



奔马(AI绘画) CFP供图

魄力不够大,能力再强都是小人物;格局不够大,努力一生都是小成就。格局决定结局,从政者当立大格局。

走向大格局

□凌云

大,努力一生都是小成就。格局决定结局,从政者当立大格局。

那么,领导干部如何走向大格局呢?

走向大格局,要有大志向。清代左宗棠曾有一副对联传世:发上等愿,结中等缘,享下等福;择高处立,就平处坐,向宽处行。

上联说的是,要胸怀远大抱负,顺应人生的际遇,享受平淡的生活;下联说的是,看问题要高瞻远瞩,做事情要脚踏实地,过日子要心态平和。人的志向一如参差山脉,也有高低层级之别。很多时候,志向的大小,决定着一个人的格局和对事物认识的深浅。曾有这样一个笑话:古时候有位乞丐,机缘巧合救了皇帝的性命。皇帝问乞丐:“你救驾有功,想要什么赏赐?”乞丐答道:“求皇上划两条街做我的地盘,以后讨饭就再也不怕被人赶出来啦!”乞丐的这个请求,暴露了他的志向、眼界和格局。也正因为如此,注定他一辈子只能混迹于乞丐之间。

走向大格局,要有大胸襟。海纳百川,有容乃大。人的心胸越是开阔,朋友就越多,道路就越宽。从政者心胸宽就是要有济人之心、容人之量,立身一隅、虑及八方,真正做到胸怀全局,处处以大局为重,以国家、人民大众利益为重,富有献身和牺牲精神,像“负荆请罪”故事中的蔺相如、“隐藏功名60年”的张富清那样;心胸宽,就是要忍人所不能忍、为人所不能

为。能容人、容事、容言、容错,宽待别人的不足,包容别人的不是;好话、坏话、刺耳的话,啥话都听得进去、悟得明白;易事、难事、苦事、好事,凡事皆能装心中,一丝不苟地去办;常人、能人、有功过之人,均能一视同仁,以诚相待。

走向大格局,要有大眼界。眼界决定境界,一个人的视野有多远决定了他心中的世界有多大。我们可以想象,如果一个人鼠目寸光,他心中的世界会是怎样。

曾国藩说,凡办大事,以识为主,以才为辅。他所说的识是指见识、内心的眼界和格局,也就是面对问题时的思维高度和气度。战国时期,秦惠文王想吞并物产丰富的蜀国,有人献计造能下金粪的牛石送给蜀侯。蜀侯中计,下令民工开山填谷,铺筑道路迎接石牛,秦惠文王让大军跟在运送石牛的队伍后灭了蜀国。这个故事告诉我们,一个人若是贪小利、眼界狭、格局小,就很容易被眼前的小情境蒙住双眼。如果眼界高看得远了,就不会被眼前的蝇头微利所打扰,正所谓“不畏浮云遮望眼,自缘身在最高层”。

做人的格局和事业的成功往往是一对孪生兄弟,它们互为作用,相辅相成,当形成一种和谐共振时,最终收获的将是双赢的结果。正如催眠大师马修·史维所说的那样:“当你的格局一旦被放大之后,再也回不到你原来的大小。”